

IFRIC 16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Hedges of a Net Investment in a Foreign Operation)

IFRIC 16 簡覽

可能被指定為避險關係之被規避風險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規避風險可能被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與其任一母公司 ( 直接、中間或最終母公司 ) 之功能性貨幣間所產生之外幣暴險。</li> <li>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產生外幣風險之暴險，在合併報表中僅能有一次符合避險會計。</li> </ul>
可能被指定為避險關係之被避險項目金額：	可以為一等於或小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帳面金額之淨資產金額。
避險工具可由集團內那一個體持有	只要能滿足 IAS 39 有關淨投資避險之指定、文件及有效性之規定，避險工具可由集團內任何單一或多個企業持有。
處分被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	將母公司合併報表中與該避險工具有關之外幣換算準備(i.e.與避險有效部分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相關解釋

- [IAS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IFRS 9 金融工具](#)

相關新訊報導

- [《IASB 修改準則及解釋》2009 年 IFRSs 年度改善計畫](#) (2009 年 4 月) (中)
- [《修改草案》IFRIC 9 及 IFRIC 16 之修改](#) (2009 年 2 月) (中)
-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 IFRIC 16 \(2008 年 11 月\)](#) (中)

相關出版品

- 無